

# 推进减税降费 降低用能上网成本

## 我国出台一揽子具体举措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赵辰昕昨日表示，近日出台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从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完善资源要素保障等多方面提出具体举措，包括进一步降低用能上网成本、进一步放开设计施工市场等，旨在为民营企业解决当前发展难题，蓄积长远发展动力。赵辰昕是在26日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作出上述表述的。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包括继续推进减税降费、进一步降低用能上网成本等38条举措。

“支持民营企业，信心是关键，公平是基础，创新是核心。”赵辰昕说，在继续实施各项支持政策基础上，文件在降低企业成本、公平竞争等方面出台具体举措。比如，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等，并鼓励各地建立统一的民营企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清单制度。

针对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信部中小企业局负责人秦志辉在会上说，将加快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赵辰昕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围绕优化环境、强化服务、凝聚合力、试点示范等四方面抓好落实，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

## 人社部：这100个职业全国最缺人

### 营销、保洁、餐厅服务、保安等位于“最缺工”前10位

□据新华社报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了2020年第三季度全国“最缺工”的100个职业排行。其中，营销员、保洁员、餐厅服务员、保安员、商品销售员、家政服务员、客服人员、房地产经纪人、快递员、车工等位于“最缺工”职业前10位。

据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介绍，这一排行是人社部组织102个定点监测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集汇总三季度人力资源市场有关招聘、求职需求等信息基础上，形成的100个招聘大于求职的“热门”职业，具体名单可在人社部官网进行查询。

卢爱红表示，与二季度相比，本期排行招聘需求人数和求职人数呈现“双下降”。100个职业的招聘需求人数环比下降11.6%，求职人数下降33.8%。求职人数下降更明显，缺口人数有所扩大。缺口数从二季度的74.6万人上升到了82.4万人。

“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二季度复工复产带来的需求反弹出现回落，市场供求开始恢复常态，但‘最缺工’的100个职业供求关系仍然比较紧张。”卢爱红说。

制造业需求复苏明显。新进排行的28个职业中，仪器仪表制造等19个职业与制造业直接相关，占比是67.9%。短缺程度加大的15个职业

当中，装配钳工等5个职业与制造业直接相关，占比是30%。同时，中学教育教师、小学教育教师也首次进入100个“最缺工”职业的排行榜。

大学生就业方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就业研究所和智联招聘推出的报告显示，三季度应届毕业生就业市场景气指数环比有所回升。企业招聘需求逐渐增加，而求职投递人数逐渐下降。分行业和职业看，新基建行业人才缺口较大。中介、销售、服务类招聘需求环比增幅较大，就业市场相对宽松；教育培训、保险、房地产及建筑工程、互联网及电子商务、通信及网络设备、银行等行业的就业景气也较高；IT管理、硬件开发类求职竞争激烈。

(上接A7)

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转诊流程及时将患者转至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

#### 第六十一条 (隔离治疗)

对甲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患者，以及依法应当隔离治疗的乙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患者，应当集中到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

需要接受隔离治疗的传染病患者和疑似患者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 第六十二条 (院感防控)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院内感染管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防控措施，防止医源性感染和院内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对就诊人员、医务人员和工勤人员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 第六十三条 (发挥中医药作用)

本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中的作用，提高中医药救治能力，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中医药救治方案，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在预防、救治和康复中积极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

#### 第六十四条 (医疗秩序维护)

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个人应当服从医疗机构采取的预约、错峰就医、限制探视等措施，尊重医务人员，不得侵害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医警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扰乱医疗秩序、暴力伤医等违法犯罪行为。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六十五条 (经费保障)

公共卫生领域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所需经费，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第六十六条 (科学研究)

本市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加强公共卫生科技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鼓励、扶持科研机构和企业研究开发用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的技术和设备，加快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与药品研发，推进病原学与流行病学研究。

#### 第六十七条 (公共卫生人才培

养)

本市通过院校教育、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等方式，加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专业人才培养，并建立相应的人才储备机制和应急医疗预备队伍。

鼓励医学院校加强公共卫生学科建设，重点加强预防医学、健康促进等专业建设。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住院医师和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流行病学、传染病、医院感染等临床救治与风险防范能力的培训，并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继续教育考核内容。

#### 第六十八条 (应急物资保障)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启用应急储备物资。应急储备物资应当优先满足公共卫生事件一线应急处置需要。

应急储备物资不足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启用技术方案和生产能力储备，指令相关企业迅速转入生产。

市、区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或者个人征用应急所需设施、设备、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并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在使用完毕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依法予以归还、补偿。

对紧缺的应急物资，市商务部门可以多渠道组织紧急采购。

#### 第六十九条 (优先运输保障)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设置专用通道，完善相关交通设施，保障应急处置的车辆、人员以及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优先通行。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民航、铁路、公路、水路等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以及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

#### 第七十条 (基本生活保障)

市商务、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农业农村、粮食物资储备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生产情况，协调本市企业与外省市供应基地、生产商和供应商的产销对接，确保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 第七十一条 (基本生活保障)

本市公共服务设施运营单位应当

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通讯、出行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医疗机构应当通过预约、错峰就医等方式提供日常医疗服务，引导患者分时段就诊，保障应急状态下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 第七十一条 (激励与抚恤)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等一线工作的人员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并在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上予以优先考虑。

本市对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市对因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工伤、抚恤、烈士褒扬等相关待遇。

#### 第七十二条 (医疗费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障因公共卫生事件产生的医疗救治费用，建立医疗费用保障和经费补偿机制。

对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实施隔离治疗的甲类传染病或者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患者，在指定医疗机构隔离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予以补助；患者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有隐瞒病史、疫情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者居住史，逃避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健康观察等行为的患者，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予财政补助。

#### 第七十三条 (心理干预)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机制，组织精神卫生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志愿者，为有需求的公众提供心理援助，重点针对患者、医疗卫生人员、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提供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 第七十四条 (扶持政策)

发展改革、国有资产、金融管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及时评估各行业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程度和损失情况，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通过租金减免、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社保缓缴等政策措施，为企业减轻负担，帮助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 第七十五条 (矛盾纠纷化解和公共法律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引导公众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途径，化解因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本市建立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服务应急保障机制。鼓励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组建专业团队，健全快速通道，为公众提供及时、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因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经营或者生活困难、提出法律援助需求的，可以免于经济状况审查，优先受理、快速办理。

## 第八章 监督措施

#### 第七十六条 (政府内部监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责任，并完善相应的奖惩机制。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商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要求，加强对农贸市场、活禽交易等重点场所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从严惩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 第七十七条 (人大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询问等方式，对同级人民政府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可以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汇集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根据本条例第四十三条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区人民政府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作专项工作报告。

#### 第七十八条 (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按照规定履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职责、有关单位未按照规范开展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个人不服从、不配合公共卫生应

急处置措施等情况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政府或者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第七十九条 (舆论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客观、公正报道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情况，对违反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八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相关职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的公职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十一条 (单位、个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有关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导致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餐饮服务单位未向消费者提供公筷、公勺服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并将相关情况纳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定范围，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 第八十二条 (信用惩戒)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失信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 第十章 附则

#### 第八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二〇二〇年十月一日起施行。